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7、8期（总第752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7、8 期
(总第 752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
提质攻坚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
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楚商回乡
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大学生创
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行动方
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
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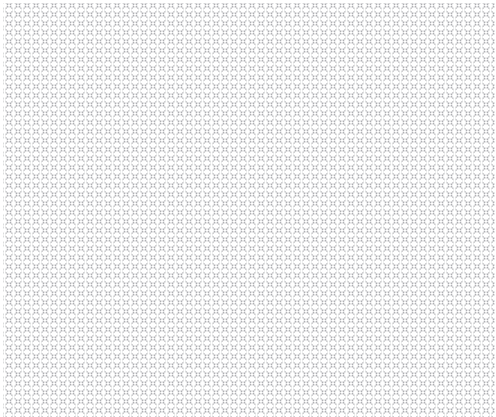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
议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数字
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的通知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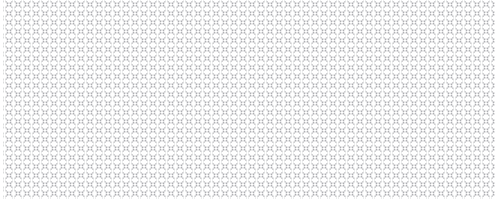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7.8 期(总第752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 提质攻坚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工作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1日

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工作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农村公路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结合武汉实际,现就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 实施路网补强行动

1. 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实施农村公路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 150 公里。打通乡镇、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通道,支持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推进产业路、旅游路、集疏运公路建设。推进新洲区辛冲街道对外双通道建设,实现乡镇对外双通道连通率 100%。

2. 建制村双车道工程。按照双车道四级公路以上标准(路面宽 5.5 米以上),实施建制村双车道提升工程 200 公里,新增 28 个建制村通双车道,建制村双车道通达率达到 96.3%,统筹实施老旧路改造以及过窄农村路拓宽改造或者错车道建设。

3. 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按照单车道四级公路以上标准,实施农村公路向村组延伸、连通工程 130 公里,强化农村公路连接互通,鼓励采取新建公路、桥梁(隧道)等方式连接不通路。

4. 次差路路面改善工程。对早期建成、超期服役,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次、差的路段实施路面改善工程 850 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力争达到 90%。

(二) 实施安全保障行动

5.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农村公路现有四、五类桥改造任务,现有危桥改造率 100%。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以村道为重点的安防工程建设 90 公里。优化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引导、旅游引导、警示标志标线,对长大桥梁、隧道、急弯、陡坡、连续弯道、过水路面、漫水桥、村镇、学校等路段进行重点优化。

6. 提升抗灾应急水平。建立以“路长制”为基础、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体系。强化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公路管理站等场所提升应急装备、物资、工具储备功能。积极在黄陂区、新洲区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

7. 提升公路保护水平。探索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及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规范和优化乡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强化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发动沿线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8. 提升运输安全水平。强化城乡公交基础数据管理,完善行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城乡公交运行安全监管。厘清并夯实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属地职责,强化联动执法检查,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的交通技术监控和车辆巡查管控,严肃查处破坏道路、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实施服务提升行动

9. 提升路况服务水平。加大养护投入力度,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在册农村公路里程的5%,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鼓励推行干线公路建设和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农村公路片区化养护总承包、建设养护捆绑招标、农村公路养护与公交候车站点设施养护捆绑招标等模式。

10. 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公交发展长效机制,提升公交运营服务质量,保持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率100%。推进建制村城乡公交站点建设,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设置村级公交候车站点,新改建农村公交候车亭站点120个。因地制宜建立服务农村地区的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制度,探索农村公交运营可持续发展模式。

11. 提升城乡货运物流一体化服务水平。优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和完善区、街、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建设,巩固村级服务网点建设成果,保持村级寄递物流网点覆盖率100%,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进村的运输双通道,推进城乡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一体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农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运输方式和业态发展,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12. 提升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主体合作,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不少于10条,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

(四) 实施治理优化行动

13. 健全管养责任体系。推进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压实区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路长制”,落实路长“巡查、反馈、协调、处置”闭环管理,确保区、街、村三级路长到位率、履职率100%。完善专群结合养护运行机制,鼓励推广专业机构养护、市场化养护、公益性岗位养护、灾毁保险应急养护、共同缔造群众性养护等多元化养护模式,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实现农村公路列养率100%。

14. 构建数字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行轻量化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实现具备条件路段自动化检测100%,构建涵盖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需求分析和养护计划编制的科学决策体系。推进区级农村公路管理系统建设,扎实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数据连通共享。

15. 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有效、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将“四好农村路”纳入乡村振兴、强县工程等考核范畴,切实压实区级主体责任,

提高工作质效。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服务项目高效推进。

(五) 实施美丽农村路行动

16. 美丽农村路创建工程。按照“畅、安、绿、美”标准,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创建美丽农村路 60 公里。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以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为载体,加强农村公路洁化、美化、绿化、路面平整和路域环境常态化治理,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17. 打造美丽农村路“一路一特色”品牌。丰富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加强古桥、古渡等交通历史遗迹保护,积极打造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融合的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黄陂区以姚家集街道、木兰乡姚塔线为重点打造“木兰旅游环线”。新洲区以潘塘街道十里河湾大道为重点打造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江夏区以五里界、梁子湖乡镇环湖路为重点打造“山水环线”。蔡甸区以永安街道嵩阳公路为重点打造“九真山休闲游”样板路。东西湖区以柏泉街道柏宋路、柏泉北路、柏泉路为重点打造“都市休闲游环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以邓南街道汉洪线为重点打造“汽车文化”样板路。长江新区以仓埠街道仓甘线至 G230 公路(仓紫线、汪二线、阳汪线)为重点打造乡村振兴文旅示范带,推动农村“因路而美、因路而兴、因路而富”。

(六) 实施产业支撑行动

18. 发展“四好农村路+”模式。结合未来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布局,丰富“四好农村路+”内涵,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健康养生、休闲体育、旅游景区、农村客运、现代物流等。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村公路服务站、客货场站促销农旅产品,形成农村产业经济交通走廊。

19. 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提升乡村旅游资源客运线路覆盖广度深度,因地制宜设置滨水型、山地型、田园型绿道。有效利用农村客货场站、养护道班和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加快完善观景平台、服务驿站、自驾营地设施布局,增加停车、充电、休闲、旅游导览等服务功能。建设高质量通景公路体系,4A 级以上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100%。

20. 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作业项目和作业环节,每年稳定提供 600 个就业岗位,拓宽就业增收渠道。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由沿线农民承包进行养护。

二、实施步骤

(一) 谋划部署阶段(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编制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职责和任务。

各区对照任务清单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各区、各部门科学组织实施,稳步推进工作,加强统筹调度、资金保障、工作督办、技术指导等,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区、各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等,适时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发展水平。

三、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路长制”组织统筹作用,加强协调联动,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市财政局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提质攻坚行动,积极争取车辆购置税资金、燃油税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等政策支持;市农村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提质攻坚行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公安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项目用地需求,对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路基宽度小于8米、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按照规定纳入耕地进出平衡,并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农村道路,可按照农用地进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推进项目环评审批;其他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工作。

附件: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任务清单(2025—2027年)

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任务清单
(2025—2027 年)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内容	分年度任务目标																								
		2024 年	三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完成 情况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1	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 (公里)		151.38	75.38	1	10.423	54.447	0.93	8.58		38			30	2		6		38			30	2		6	
2	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 (公里)		205.528	105.528		25.853	75.079			4.596	50		15	30			5		50		15	30			5	
3	新增建制村通双车道 (个)		28	16		6	10				6		6						6		6					
4	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 (公里)		134.117	46.117	13.382	11.724	10.912	6.189		3.91	44	10	10	15	5			4	44	10	10	15	5			4
5	次差路面改善工程 (公里)	56.5	793.493	211.24	69.864	30	59.793	20	6	13.129	249.808	69.864	50	59.793	25	10	21.393	13.758	332.443	69.864	86.543	59.793	70.527	10.624	21.393	13.699
6	优良中等路率	89.16%	90%	89.2%	86.0%	89%	89%	85%	85%	100%	89.25%	87.0%	90%	88%	86%	87%	100%	/	90%	88.0%	91%	89%	87%	90%	100%	/
7	安防工程(公里)	6.59	90.38	30.38	10.06					20.32	30	10					20		30	10					20	
8	四、五类桥梁及时处置 率	目前库 内无危 桥运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公里)	721.08	2163.24	721.08	204.17	180	148.16	106.55	50.68	31.52	721.08	204.17	180	148.16	106.55	50.68	31.52	/	721.08	204.17	180	148.16	106.55	50.68	31.52	/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内容	分年度任务目标																									
		2024 年 完成 情况	三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全市	黄陂区	新洲区	江夏区	蔡甸区	东西湖区	经开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区	新洲区	江夏区	蔡甸区	东西湖区	经开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区	新洲区	江夏区	蔡甸区	东西湖区	经开区	长江 新区
10	新建农村公交候车 车亭站点(个)	38	120	40	10	15	4	8	3	0	0	40	10	15	4	8	3	0	0	40	10	15	4	8	3	0	0
11	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 (条)	5	5	4	2	2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城乡公交一体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3	村级寄递物流网点覆 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	路长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5	路长履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6	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 面自动化检测覆盖率	70%	100%	75%	60%	100%	100%	100%	100%	100%	/	8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7	美丽农村路创建工程 (公里)		62.8	21.8		9.52			7.18	5.1		36	5	9		15	7		5	5							
18	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 境																										
19	美丽农村路“一路一 特色”																										
持续开展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黄陂区以姚家集街、木兰乡姚集线为重点,拟以“木兰旅游环线”为主题,将木兰山、木兰湖、木兰谷、木兰花香等景点串联。同时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乡村旅游示范带、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4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 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2 日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办好市十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 1 号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关于“强化以‘用’为导向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优化地网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引导,有效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更好把武汉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

——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促进企业工商登记、经济数据、专利数据等资源共用共享,汇聚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需求 5000 条,线上精准匹配能力有效提升。

——成果转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优化科技网格服务体系,建设 10 家概念验证中

心、20 家中试平台,培育 1000 名技术经理人,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700 亿元。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突出。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5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30 家以上,打造国家科技战略力量武汉企业梯队。

——成果转化效率进一步提升。强化科技金融支撑,科技创新母子基金群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4000 亿元。重点成果项目库入库成果 1000 项以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30 项。

二、工作任务

(一)拓展平台功能,增强服务效能

1. 强化创新资源集聚。加强与市公共数据等资源平台对接合作,促进企业工商登记、经济数据、专利数据等资源与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共用共享。加强与“汉融通”“汉企通”等平台互联互通,夯实科创领域公共数据底座。(牵头单位:市数据局,武汉投控集团;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人才集团)

2. 丰富高质量科技源头供给。组织开展校企双进对接活动,收集具有市场前景的原创性成果、创新性技术,推动科研人员、专利成果、关键技术上平台,有效解决企业创新需求。采集并集中展示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成果。对接湖北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大成果供给和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平台创新能级。推进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深度参与科技创新供应链建设,推动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武汉光化学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资源上“链”集聚,精准对接创新需求。(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4. 提升平台智能服务水平。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优化平台资源智能匹配算法,提升线上精准匹配能力。迭代升级平台功能,优化智能问答功能,增强平台交互性。加强平台数据保护,提升安全性。(牵头单位:武汉投控集团;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汉人才集团)

(二)建好地网体系,精准对接供需

1. 发挥科技网格服务体系实效。优化“1+15+60”科技网格体系、“四个一”片区服务体系和“一长四员”网格支撑体系,组织科技网格员深入园区、企业,推动企业上平台、用平

台,采集技术、人才、资金、场景等创新需求。开展供需对接,推动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积极响应并解决企业实际需求。(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责任单位: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激发科技服务机构活力。组织优质创业辅导、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财会服务、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加入平台,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科技服务。优化科技服务机构积分制度,扩大补助范围,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主动开展对接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3.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载体体系。围绕前沿领域和优势产业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组织开展一批概念验证项目。完善中试平台建设布局,引导中试平台向专业领域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转变。(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打造高素质技术经理人队伍。常态化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培育 1000 名技术经理人。组织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依托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采集企业技术需求,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 创新体制机制,打通创新堵点

1. 完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育苗计划”“跃升计划”“瞪羚计划”“引领计划”,开展“专精特新”壮大行动,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 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首批 10 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提高建设运行质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打造一批产业链标志性创新项目。面向新兴、前沿和未来产业领域,新组建 3 家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持续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实施 10 项科技重大专项,综合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等方式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实施 100 项重点研发计划,推动人工智能、合成生物、6G 等领域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突破。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持续布局建设专利导航实验区,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达 35 家。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投入市场应用和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强化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健全科技成果登记管理机制,面向社会常态化征集科技

成果,分级分类建设概念验证项目库、中试项目库、重点成果项目库,作为种子期、天使期等投资基金拟投项目的重要来源。及时发布和展示相关科技成果,组织开展成果发布和路演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创新活力

1. 完善政企共投风险共担机制。发挥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力度。深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直投试点,持续扩大AIC股权直投基金规模,聚焦早初期中小科技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武汉投控集团、武汉金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2. 丰富科技金融产品信贷供给。建立企业创新积分系统,建立融资授信和风控体系,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依托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建立武汉市科技保险定制险种产品库,加大重点险种推广力度,科技保险在库品种不少于50个。(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东湖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武汉金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平台制度保障机制。组织企业在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发榜、科研人员揭榜开展技术攻关,择优给予揭榜攻关补贴。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提供应用场景解决方案。落实技术交易“四个有奖”,对在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上开展技术转移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深入高校院所、科技园区和企业,组织开展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宣传推介活动,高水平举办60场“武创荟”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举办“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产医融合对接会等品牌“赛会展”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武汉投控集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科协、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5年3月)。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举措。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5年4月—10月)。各承办单位根据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每月报送办理工作简报,6月底前报送半年办理工作总结。适时邀请市人大常

委会领导同志、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和市人大代表检查办理工作,根据市人大督办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5年11月—12月)。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队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各承办单位提交本单位1号议案办理工作情况总结,由市科技创新局负责形成1号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科技创新局局长任副组长的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科技创新局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各办理单位明确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各办理单位明确责任部门、负责人和完成时限,认真推进办理工作落实。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办理成效,接受群众监督。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4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楚商回乡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推进楚商回乡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4日

武汉市推进楚商回乡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工作的部署安排,擦亮“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品牌,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乡情为纽带,坚持政府牵头、部门参与、上下联动、政企互动的工作格局,推动武汉所需与楚商所能融合,强化工作推进力度,延伸平台广度,服务楚商温度,引导促进楚商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总部回迁、人才回乡,助力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全市每年新签约楚商投资项目不少于200个,落地项目不少于100个,产业到资金额不少于50亿

元。

二、工作举措

(一) 拓宽联络渠道

1. 发挥商协会纽带作用,织密楚商联络网。深化与境内外楚商商会协作,构建全国性联络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异地商会建设,完善境外楚商集聚区商会网络。支持商协会参与重大经贸活动,助力武汉招商推介。(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发挥驻外办桥梁作用,提升楚商服务功能。强化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力量,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三大楚商联络站,打造“武汉楚商之家”服务平台。强化与商协会、校友会对接,动态掌握楚商发展需求,提供政策推送、项目对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推动跨域融合

3. 推动校友和楚商融合。充分发挥科教人才优势,以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在汉部属高校为重点,联动校友会建立“楚商校友共同体”合作机制。定期举办校友招商推介会、组织企业家实地考察等,促成“校友项目+楚商资本”双向赋能。建立跨校际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校友企业、商协会组织与我市产业链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局、市人才工作局,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4. 推动楚商回乡和楚商引商融合。重点依托已返汉投资楚商以及商协会、校友会负责人,开展以商招商,鼓励每一位楚商成为武汉的“招商大使”,每一个商协会会员企业成为武汉的“招商伙伴”,持续拓展楚商招商“朋友圈”。(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5. 推动武汉所需和楚商所能融合。针对楚商在外主要投资的行业领域,分类开展以引进前沿技术和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的应用场景招商,以“用地用房用工”市场化储备为手段的要素招商,以创新人才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创投基金招商,不断拓展合作新空间。发挥国家实验室、国家级创新平台、湖北实验室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矩阵优势,吸引聚集创新要素与优质资源。(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各区人民政府)

(三) 擦亮“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品牌

6. 搭建楚商回乡系列活动平台。持续开展楚商回乡、楚材聚汉专项行动,每年组织举办主题招商活动不少于 25 场。利用春节、清明、中秋等重要节日,筹办楚商联谊会、同学会、座谈会、茶话会等活动。主动亲近、走访返乡楚商、楚才,提升其归属感。支持办好楚商大会,结合高校校友活动及市级重要活动平台,策划举办专题嵌入式活动。围绕境内外楚商集聚区,开展重点区域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委外办、市商务局,市工商联,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7. 搭建媒体宣传矩阵。搭建“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宣传服务小程序,宣传支持楚商和人才返汉相关政策,集中展示楚商风采。利用主流媒体平台,全方位、宽领域、多维度展示我市产业优势、投资潜力、营商环境,广泛宣传楚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营造亲商安商良好氛围。遴选年度楚商回乡投资项目,选树一批表现突出的商协会、校友会代表和在楚商引商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楚商代表。(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四) 完善楚商数据库

8. 梳理楚商、校友、人才名单。积极与各地楚商商协会、在汉高校联动,建立楚商名录库、在汉高校校友名录库、鄂籍人才名录库,涵盖境内外武汉商会会长、鄂籍企业家、知名企业鄂籍高管以及在鄂、在汉工作学习过的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优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物等。(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侨联、市科协,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五)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9.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探索招服融合、招落并举务实举措,扩面提质“高效办成一件事”,开设“楚商服务窗口”,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签约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对为武汉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楚商,在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来汉考察的楚商,在交通出行等方面给予便利。(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承接载体建设水平。打造楚商总部示范楼宇、示范园区,按照产业定位引进重大及核心配套项目,提高招商专业性和产业关联度。盘活存量楼宇,完善商务功能和配

套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按照“市级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总体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梳理现有政策,整合编制本市支持楚商回乡政策汇编,及时收集楚商、项目、人才等信息,定期汇总上报市政府;各责任单位要压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确保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协同高效。定期评估楚商回乡行动成效,宣传鼓励楚商回乡工作推动有力、成效明显的区、部门、商协会和校友会,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5年楚商回乡重点工作清单

2025 年楚商回乡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大规模推进以乡情为纽带的楚商回乡工作,引导促进楚商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总部回迁、人才回乡。	全市新签约楚商投资项目不少于 200 个,落地项目不少于 100 个,产业到资金额不少于 50 亿元。	市投资促进局,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2	积极与境内外各地楚商商会联动,重点围绕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建立楚商名录库。	收录楚商信息不少于 6000 条,其中重点楚商信息不少于 500 条。	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市侨联,各区人民政府
3	围绕在汉 7 所重点部属高校,建立在汉高校校友名录库。	收录校友信息不少于 4000 条,其中重点校友信息不少于 500 条。	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4	建立境内外鄂籍人才名录库,有针对性地开展招才引智工作。	收录人才信息不少于 50 条。	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科协,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5	依托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三大楚商联络站,打造“武汉楚商之家”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楚商回乡活动。	设立楚商联络站不少于 3 个。	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6	推动境内外楚商集聚地区依法成立商协会组织,建立各地校友会联动机制,织牢织密楚商校友联络网。	新设立商协会不少于 2 个。	市工商联,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各区人民政府
7	利用春节、清明、中秋等重要节日,筹办楚商联谊会、同学会、座谈会、茶话会等乡情招商活动。	重大活动场次不少于 6 场。	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8	围绕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地区开展楚商交流对接活动,引导在外楚商回汉投资发展。	重大活动场次不少于 3 场。	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序号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9	围绕日韩、欧美、香港等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楚商主题招商,与当地华人华侨、境外商会代表座谈交流,引导境外楚商回汉投资兴业。	活动场次不少于4场。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借助武汉(汉口北)商品交易会等重要活动平台,策划举办楚商回乡专题招商活动,支持举办2025年楚商大会。	活动场次不少于9场。	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政府各驻外办事处,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11	联合重点高校开展校友招商活动,邀请校友企业家来汉考察洽谈,策划落地一批校友项目。	重大活动场次不少于3场。	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武汉人才集团
12	扩面提质“高效办成一件事”,定期协调调度,切实解决楚商企业发展和项目签约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开设“楚商服务窗口”。	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对武汉市支持楚商回乡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开展考评激励,宣传鼓励楚商回乡工作推动有力、成效明显的区、部门、商协会和校友会。	编制武汉市支持楚商回乡政策汇编;制定考评激励办法。	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14	搭建“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宣传服务小程序,重点宣传支持楚商和人才返乡的有关政策,集中展示楚商风采。	宣传服务小程序上线。	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5	利用主流媒体平台全方位展示我市产业优势、投资潜力、营商环境,广泛宣传楚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	推出楚商回乡相关报道不少于100篇。	长江日报传媒集团,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武汉人才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6	遴选年度楚商回乡投资项目,选树一批表现突出的商协会、校友会代表和在楚商引商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楚商代表,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楚商回乡的良好氛围。	发布年度代表性楚商回乡投资项目10个,选树一批楚商回乡工作典型代表。	市投资促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4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大学生 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8日

武汉市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 返乡创业工作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落实好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返乡创业的工作安排,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深入开展“楚材聚汉、共建支点”工作要求,加快完善创新带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双创双带”机制,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

(一)充分挖掘岗位,畅通多元就业渠道

1. 实施岗位开发计划。挖潜扩容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就业岗位,每年筹集就业岗位 50 万个,其中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岗位占比不低于 30%,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1 万个,为大学生就业提供广阔空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武汉人才集团)

2. 开展“就在武汉”招聘活动。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加强校地企就业资源互通共享,围绕在汉高校重点学科特点和毕业生就业需求,“一校一策”制定招聘方案,每年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系列校园招聘活动 100 场,其他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500 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3. 举办市外引才活动。组建重点企业“揽才团”,每年赴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地开展招才引才专场招聘活动,通过企业推介、政策宣讲等方式,搭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双选平台,吸引优秀大学生来汉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4. 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落实落细“1131”服务,加大职业指导力度,精准推送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技能培训,优先推荐参加就业见习,确保每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健全支持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 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建成大学生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留汉落户、创办企业、创业融资、成果转化、社会保障等各类服务。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引入人力资源、金融、税务、创投等专业服务机构,构建全链条、全方位服务生态,加速培育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指导创业孵化基地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打造低成本创业空间,完善培育、孵化、加速服务链条,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指导、投资融资、企业管理、市场拓展等综合服务。开展创业孵化基地评估认定工作,新增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30 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2. 开展“创业培训进校园”活动。强化创业意识培育,依托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定期开展政策宣传、结对辅导、研讨交流、创新实践、项目转化等大学生创业活动,每年开展大学生等青年创业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3. 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工作,举办武汉“英雄杯”大学生、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完善赛道设置、办赛流程,每年遴选 300 个左右优秀项目予以扶持,配套开展创业讲堂、创业实训、融资对接等服务活动,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推动

大学生创业项目在汉落地转化、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三)完善服务保障,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1. 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落实财政补贴、社保降费、税收优惠等各项举措,按规定对吸纳大学生就业多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定期发布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优化审核办理流程,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大力建设青年社区。根据产业布局、大学生等青年居住需求,打造一批量身定制、宜居宜业、智慧安全的青年社区,筹集房源不少于2万套,对符合条件的来汉就业创业大学生落实租金优惠、房租减免等政策,让青年学子留得下、住得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

3. 组织“高校学子武汉行”系列活动。邀请高校优秀学生代表来汉开展社会实践,参观走访光电子信息、大健康等新兴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举办“学子聚汉”政策解读会,安排长江灯光秀、知音号夜游等特色文化体验活动,全景展现武汉发展机遇和独特魅力,引导更多青年学子了解武汉、选择武汉。(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文旅集团、武汉人才集团)

4. 维护大学生就业合法权益。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违规行为,定期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和违规典型案例,帮助大学生提升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返乡创业”行动

(一)精准建册入库,开展全覆盖靶向服务

1. 建立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库。以街道(乡镇)、社区(村)为单位,全面摸排武汉农村户籍在外人员,发挥“一办三会四老”作用,通过驻外办事处联系市区商会、行业协会、校友会,掌握在外老乡、老板、老同学、老客户等情况,系统采集外出务工人员所在地区、返乡意向等信息,建立全市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含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武汉人才集团)

2. 提供“五个一”返乡服务。抢抓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为返乡人员提供送一封家乡书信、组织一场恳谈会、走访一次返乡创业园区、提供一张政

策清单、发放一份家乡礼包服务,推动形成返乡创业热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二) 优化创业培训,提升全过程创业能力

1. 开展“创业大讲堂”活动。邀请优秀创业者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创业宣讲,增强返乡人员创业意识。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座等特色活动,每年为返乡人员提供创业指导 1 万人次,引导返乡人员正确认识、理性参与、充分准备创业行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2. 加强“马兰花”创业培训。聚焦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完善课程体系,开展改善企业、扩大企业等基础培训,拓展经营管理、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开发直播电商等特色培训项目,按照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每年为返乡人员开展创业培训 5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三) 完善创业服务,提供全方位发展助力

1. 优化公共创业服务。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开设返乡创业服务专窗,为返乡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等便利服务。系统梳理产业扶持、企业用地、财税金融等创业支持政策,编印返乡创业指南,帮助创业者解决实际难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2. 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对优秀返乡创业项目,提供“跟踪陪跑”帮扶,联动创业导师、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源,采取定点联系、专家会诊、协助推广等方式,帮助返乡创业企业行稳致远,加速成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3. 强化社会保险支持作用。督促返乡创业企业按照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4. 做好创业失败帮扶服务。对创业失败的返乡人员,按照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对有再创业意愿且符合政策规定的,综合运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贷款等帮扶政策,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四) 夯实创业孵化,拓展全周期培育扶持

1. 建设返乡创业园区。整合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和各区现有农业产业园区、工业

园区资源,通过利用废弃厂房、空闲校舍、集体资产改造等,打造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产业集中的市级返乡创业园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2. 扩大创业融资渠道。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每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20 亿元。扩大“惠农贷”抵质押范围,开展农业融资应急基金、“武农贷”等金融服务,力争每年政策性支农金融业务贷款金额不低于 2 亿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相关区人民政府)

3. 提供农业产业发展支持。落实武汉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返乡创业政策,围绕特色种养殖、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金融保险等方面,对返乡人员创办领办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产业发展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4. 提供人才引育支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稳就业促创业专项行动,提供用工指导、人才招聘等专业服务。组织高素质农民、乡村产业振兴“头雁”人才培养,畅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开展返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育一批农业农村人才和能工巧匠。(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五) 组织创业活动,营造全生态创业氛围

1. 开展返乡创业推介活动。依托武汉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每年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举办返乡创业专题推介和产业对接活动,邀请一批有资金、技术、市场信息的外出能人回汉考察,推进一批返乡创业项目签约落地。将武汉都市圈地区外出务工人员纳入推介对象,同等享受相关返乡服务和政策支持,对有意愿返乡的引导其优先回汉创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2. 开展返乡创业项目培育行动。引导返乡人员在家政服务、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休闲民宿、户外运动、直播电商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创业,每年遴选一批优秀返乡入乡下乡创业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3. 选树返乡创业先进典型。深入发掘返乡创业的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选树武汉返乡创业之星,举办返乡创业典型推介会,推广成功经验,讲好创业故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规模化返乡创业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4. 开展“送岗位进乡村”活动。动态征集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每年举办“送

岗位进乡村”系列招聘活动。依托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结合返乡人员技能水平、求职需求,主动推送岗位信息,助力返乡人员在家门口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三、保障措施

由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武汉人才集团等单位参与,依托湖北省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和湖北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定期会商研判、加强督导调度。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全面准确统计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数据,总结经验做法,适时报送工作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4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 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1 日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办好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2 号议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以基础设施为保障、以壮大产业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服务管理为突破、以市场应用为牵引,用“天元之位”建“天空之城”,努力把武汉市打造成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产业规模加快扩容。打造低空经济全产业链体系,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模提升 20% 以上,培育产业链龙头企业 5 家以上,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0 家以上。

——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综合应用需求、规划布局和经济效益,结合空天地一体化项

目建设,规划布局 1000 个低空地面起降场、起降点,初步形成低空地面基础设施网。

——应用场景持续丰富。重点突破“低空+治理”“低空+物流”“低空+文体旅”“低空+客运”等四大类应用场景,开通低空飞行商业航线 10 条以上、城市治理类航线 1000 条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引育核心企业,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1. 布局低空经济新赛道。制定低空经济产业链分布图、重点企业表、招商目标企业表,围绕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低空物流、通航运营以及设备租赁、保险、培训等领域,开展低空经济全产业链招商引资活动。重点布局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无人机、固定翼飞机等整机制造新赛道,争取引入 1—2 家头部企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产业链。聚焦整机制造、关键系统研发、关键零部件生产、新型材料供应等产业链重点环节,集中力量培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链主企业。建立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与龙头企业错位发展,深耕细分领域。推动优势产业与低空经济相互赋能,促进技术、产业和产业链跨界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打造高水平产业集聚区。各区根据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方向等特点,建设低空经济企业总部及研发、应用服务基地,多元差异化发展生产制造、运营保障、场景应用、数据处理等特色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支持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汉阳区依托现有低空经济园区和产业基础优势,因地制宜发展低空经济产业。(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科技赋能,打造低空创新高地

4. 攻关核心关键技术。支持低空经济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航空材料、中小微型航空发动机、能源动力系统等领域关键技术升级,研发生产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人机、固定翼飞机、eVTOL。支持低空经济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在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低空领域技术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大对在汉高水平研究机构和专家团队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突出产业人才培育。进一步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梯队培养低空经济发展所需人才。鼓励和支持企业培养和引进低空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支持申报“武汉英才计划”。依托

职业院校开展无人机操控、维修、数据处理等专业培训。(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健全产业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参与低空基础设施、空域管理、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营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形成一批标准成果,引领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 夯实基础底座,完善飞行保障体系

7. 完善地面保障“设施网”。编制低空地面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建设具备低空飞行器起降、备降、停放、补能、检修等功能的通用机场和起降场地,加快完善汉南通用机场基础设施。在符合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论证的区域,规划布设低空飞行物理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8. 构建低空智能“信息网”。加快建设一批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视和气象等信息设施,构建设施互联、信息互通的低空信息网络。围绕重点片区、重点航路试点部署云计算、数据存储、网络传输等数字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划设低空飞行“航路网”。加强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运行,建立“军地民”三方深度参与的常态化机制,加快推进低空空域航路规划编制,研究制定低空公共航路划设标准和运行规则。申请各类试飞测试空域,更好满足各类航空器试飞训练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打造低空飞行“服务网”。提升飞行管控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武汉市低空飞行监管平台,与省级平台实现数据和服务对接,为低空飞行器用户提供空域与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航空情报等“一站式”服务。争创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城市,制定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发集团)

(四) 拓展核心场景,建设应用标杆城市

11. 拓展政务端应用场景示范。以空天地一体化项目为载体,重点开展治安防控、消防应急、医疗救治等10大类42个政务场景应用。鼓励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场景需要开展创新应用,支撑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发集团)

12. 激发商业端应用场景活力。探索低空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快递、即时配送等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的试点和应用,支持一批快递物流头部企业实现无人机物流常态化运营。充分利用“两江四岸”、东湖等旅游资源,开发空中游览、编队表演等旅游消费项目,鼓励运营企业依托飞行营地、航空小镇开展航模制作、低空飞行赛事等活动。推动开通一批武汉市内、武汉与武汉都市圈成员城市之间的直升机商务航线。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发展城际飞行、空中通勤、公商务出行等业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发集团)

13. 稳步提升综合影响力。举办低空经济招商推介会、航线发布及首飞仪式、低空领域高端智库交流、新产品展示、新场景发布等活动。鼓励各区结合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举办区域性会议会展和供需对接活动,引导低空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展会。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产业配套衍生服务,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低空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探索落地低空产品试飞体验、售后维修、零配件改装,提供低空经济产品交付“4S”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要素保障,营造一流产业生态

14. 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支持东湖高新区申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密切跟踪低空经济发展政策动态,对照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申报要求,强化低空经济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功能作用,统筹空天地一体化项目建设及政务端、商业端场景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城发集团)

15. 强化关键要素保障。开展武汉市低空经济促进办法立法调研。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低空经济投资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方式,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低空保险产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为低空经济重大项目提供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筑牢发展安全底线。建立安全监管体系,出台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及利用。探索实施

低空警务试点,开展巡逻防控、侦查搜捕、交通执法、应急处突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5年3月)。制订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举措。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5年4月—10月)。各承办单位根据工作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办理工作,每月报送办理工作简报,6月底之前报送半年办理工作总结。适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市人大代表等检查办理工作,根据市人大督办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落地。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5年11月—12月)。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队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各承办单位提交本单位2号议案办理工作总结,由市发改委负责形成2号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成立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委办公,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办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办理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牵头处室及联络员,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办理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向市人大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公开办理成效,接受群众监督。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4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 十四届四次会议 3 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6 日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3 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办好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3 号建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发有为,以高质量推动现代都市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为抓手,加快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样板,为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贡献武汉力量。

——全力提升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 218 万亩、18 亿斤以上,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以上。三产融合深度发

展,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3200 亿元,乡村休闲游综合收入达到 240 亿元。

——全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政产学研金服用”机制,一体推进武汉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武汉·中国种都建设,研发推广本土农作物新品种 150 个,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20 项,新增农业科技企业 40 家以上。

——全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以大武汉标准建设大农村,完成 300 个和美乡村中心村湾建设任务。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 79 所城区优质学校与 242 所乡村学校结对,68 家街道(乡镇)卫生院 100% 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合格)标准,推进 2 个区域性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和 12 个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全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村级党务、事务、财务公开,培育清廉村居市级典型村 15 个以上。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 85%。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规划引领,构建城乡融合发展长效机制

1. 强化规划统筹。统筹区域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建设、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有序疏解中心城区过密人口和非核心功能,持续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空间发展结构。实施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因地制宜、按需编制村庄规划,提高村庄规划编制的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推动人口逐步集中、土地集约高效、要素集聚集成、产村融合一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优化组织体系。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体制,提升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效能。优化实绩实效导向考核机制,统筹开展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探索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作用发挥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 强化政策体系配套。着力破除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上的堵点卡点,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完善新一轮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支持政策,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 激发市场活力,拓展城乡要素流动开放空间

4. 聚力发挥市场带动作用。发挥超大城市消费需求旺盛、资本要素集聚、产业体系完

备、交通区位便利综合优势,有序引导人才、资本、技术要素向乡村流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家,市级合作社 30 家、市级家庭农场 60 家。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大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招商力度,全市农业招商引资签约总额超 500 亿元。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5 家,社会化服务面积 320 万亩。推动惠农贷、武农贷等政策性金融服务与市场化金融服务互补互促,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每年保险保障金额达到 4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委金融办,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5. 推进资源与要素市场建设。巩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国家级整市试点成效,支持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发展壮大,力争进场交易额突破 15 亿元。深入推进资本下乡、企业兴乡、能人返乡、干部驻乡,开展“国企联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园区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活动。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农业供应链平台组织能力,做大做强农资链、农产品链、冷链、再生资源链,农资供应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80%,全系统农产品线上线下年营业收入 6 亿元以上。充分挖掘并链接城乡消费市场,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激发农村市场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工商联、武汉农业集团,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6. 进一步夯实农村基础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小田变大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建后管护,集中精力解决“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实施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旱改水、“五小农水”等项目,推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实施街道(乡镇)农村公路双通道建设、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基础通信设施建设、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农电巩固提升等行动。2025 年,新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7%,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点 788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武汉供电公司,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 聚焦重点目标,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亮点

7. 推动城镇和产业“双集中”。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在城镇稳定就业。顺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尊重农民意愿,稳慎推进村湾“撤留迁并”,引导村湾人口适度集中,推动“小村并大村”。引导各新城区立足产业发展优势,有序推进人口和产业向重点街道集中,打造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构建街镇中心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推动“农村变社区”。稳步推进 182 个“城中村”,14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8.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千百工程”,发挥洪山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策源功能,以东湖高新区农创产业融合区、武汉经开区汉南种业小镇等为重点建设中试基地,打通从实验室研发,田间地头试验试种,再到全国全省推广有效路径,以农科创赋能农业全链条升级。提升农业设施现代化水平,积极发展智能农机、智慧农场、数字农业等新业态,新建宜机化设施大棚1万亩,数字化生猪规模养殖场2个,新改建高效设施渔业基地2万立方米,推广北斗智能农机1000台(套),实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2%,农机数字化作业面积超350万亩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农科院、武汉农业集团,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9. 推动农文旅提质扩能。立足区域特色,注重乡村旅游产品创意策划和运营管理,高水平打造以蔡甸知音文化、江夏湖乡文化、黄陂木兰文化、新洲问津文化等为重点的乡村游精品项目。挖掘乡村生态价值,推动“生态赋能+价值实现”,推进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拓展农耕体验、生态康养、休闲民宿等新业态,将广阔乡村田园打造成市民休闲康养的后花园。做好土特产文章,拓宽“江城百臻”产品矩阵,强化“洪山菜薹”“武汉活鱼”“蔡甸莲藕”“汪集鸡汤”等品牌培育,推动“江城百臻”品牌价值突破250亿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3月)。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成员单位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办理时限要求。

(二) 办理落实阶段(2025年4—10月)。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办理工作。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适时带队检查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视察建议案办理工作。6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报送建议案半年办理工作小结。

(三) 总结汇报阶段(2025年11—12月)。各单位于11月底前提交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全市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的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办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及时通报办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市政协汇报工作进展。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5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28日

武汉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加快推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抢抓数字时代新机遇,夯实数据基础资源、基础制度和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字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人工智能和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建强数字产

业生态,为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7 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 80%、95%,网络零售额突破 5000 亿元,数据流通交易规模达 50 亿元,打造全国数字经济一线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市、数据要素枢纽城市和超大城市数字治理武汉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数据要素价值激活工程

1.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全生命周期,制定数据登记确权、授权运营、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推动数据领域标准建设。探索建立数据领域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到 2027 年,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全流程制度规范全覆盖。

2. 建立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依托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全市一体化数字资源体系,实现数据资源全量归集、实时探查、集中治理、直达基层。建立公共数据编目、归集、治理、供数、运营统一管理机制。鼓励企业提高数据治理能力,规范开展数据治理能力评估。到 2027 年,实现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

3. 促进数据高价值流通。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探索以“整体授权+个别开发”模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光电子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鼓励企业牵头建设可信数据空间。开展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融资”试点。到 2027 年,数据资产入表企业数 100 家以上。

4. 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制定数据产业发展促进政策,分类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技术、应用、服务、安全、基础设施企业,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打造一批典型场景。推动数据产业与自动驾驶、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数据密集型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7 年,培育规模以上数据企业 1000 家。

(二) 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5. 打造高速泛在的网络基础设施。推动万兆光网试点接入,推进增强型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A)商用部署,建设第六代移动通信网络(6G)试验网。构建城市超高速全光运力网络,推动武汉—宜昌高速直连链路建设,力争网络时延降至 2 毫秒。加快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到 2027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42 个。

6. 打造集约高效的算力基础设施。完善“通算+智算+超算”多元算力供给体系,建设千卡集群,谋划万卡集群。发挥存储基地优势,推动先进存储技术应用,推动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达 70%。推动“东数西算中用”,加大“算力券”支持力度。强化算力公共服务平台

台跨域异构算力资源接入,建设全国重要算力调度中心,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到2027年,高性能算力规模达每秒 7.2×10^{18} 浮点运算次数(7.2EFLOPS)。

7. 打造可信流通的数据基础设施。推动隐私保护计算国家试点任务,建设“汉数通”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接入市场主体1000家,上架数据产品2000个。建设公共数据安全监管平台,提高数据安全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8. 打造智能互联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深化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开源专区,打造城市数字孪生操作系统。推动能源、环保、市政、交通、水务、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

(三) 实施数字科技与产业创新融合工程

9. 提升数字技术创新策源能力。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湖北实验室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基础性、前沿性、原创性技术创新,每年安排不低于50%科技研发资金用于发展数字经济。建设10个数字经济领域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推动牵头企业实现产值复合增长率超15%。支持企业、高校成立数据领域创新中心。建设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提供一站式科技数字化服务。

10.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聚焦“光芯屏端网”、软件和网络安全、量子科技、超级计算和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智能建造等数字产业链,推动“链长+链主+链创”协同发力,打造万亿产业集群,做强软件、人工智能、数字内容等千亿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产业集群。加快国家存储器基地建设。建立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招商目录,引进一批重大项目。

11. 前瞻布局未来数字产业。聚焦人形机器人、元宇宙、未来网络、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新赛道,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创新布局未来技术早期验证场景,推动人形机器人等产业发展。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到2027年,未来产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千亿元。

(四) 实施人工智能价值引领工程

12. 促进数据语料供给。面向大模型训练,建设一批通用和专用数据资源库。支持企业牵头建设数据联盟、语料联盟,促进行业数据语料资源共享交流。发展数据标注产业,争创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到2027年,打造高质量数据集200个。

13. 促进智能体创新应用。围绕基础通用型及工业、医疗、教育、法律、文创等垂直领域,加快智能体创新与场景落地,打造武汉智能体产品矩阵。推动一批轻量化智能体产品规模化应用。到2027年,打造智能体应用60个。

14. 促进人工智能深化赋能。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建好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行业企业联合人工智能企业打造垂直领域大模型,培育一批垂直领域解决方

案服务商。推动人工智能在机器人、汽车等端侧硬件产品创新应用。到 2027 年,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 1200 亿元。

(五) 实施实数融合发展工程

15. 数字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推进国家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强化“未来工厂”标准建设,打造数字化产线 600 条、智能示范车间 180 个、标杆智能工厂 60 个。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进 8 个行业 10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16. 数字赋能现代服务业发展。发展数字贸易,加强数字化产品出口能力,力争服务外包执行额年均增长 10%,加速商贸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推进国家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打造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发展数字设计,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重要新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BIM 建模率达到 80%。

17. 数字赋能乡村振兴。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建设数字蔬菜基地、渔场、畜禽养殖场 40 个,每年推广北斗农机 600 台套,农机数字化年作业面积超 280 万亩次。打造“江城百臻”供应链,到 2027 年,实现品牌价值 300 亿元并入选品牌影响力排名 50 强。

(六) 实施平台经济促进工程

18. 发展重点特色平台。发展供应链平台,以“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服务模式支持供应链平台高效运行。发展直播电商平台,年均新增(升级)2 个直播电商集聚区。发展数字内容平台,做大网络视听、网络游戏、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到 2027 年,武汉顶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超 400 亿。

19. 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坚持依法规范和包容审慎相结合,推进全市网络交易监管,开展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

(七) 实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程

20. 推动城市智能化精细化治理。发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作用,打造城市治理智能体,推进“一网统管”“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城市大模型,打造 30 个应用场景。深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横向打通各部门、纵向贯通各层级。

21. 推动城市智慧化便利化服务。建设教育大数据体系。启动实施一批以武汉优质文旅资源为主体的文旅元宇宙创新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医保,基本医保码激活率达到 85%。推进社保卡“一卡通”跨部门跨地域应用,建成社保卡业务“15 分钟便民服务圈”。

22. 推动城市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建设智能电网,实现分散式电力负荷智能调节。建立碳普惠登记平台和企业在线碳核算平台,促进企业绿色生产数字化转型。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加强自动监测数据综合运用。推动智能化施工,实现智慧工地100%覆盖。

(八) 实施数字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23. 强化多元化人才和金融支持。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加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人才支持力度。开展产教融合,建设武汉数字人才实训基地。推动“汉融通”平台建设,助力企业融资。做大数字经济领域产业基金,到2027年,基金总规模超1000亿元。

24. 构建“三廊一带”区域发展格局。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重点发展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北斗等产业,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武汉滨江数创大走廊重点发展数智科学、数智产业、数智安全、数智治理等,推动“三廊”融通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各具特色的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开展“一区一园”建设,每年培育提升10家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25. 推动应用场景开放创新。建立应用场景共建、发布、对接、评估工作机制。聚焦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城市智治、社会民生等领域,开展场景项目路演、产融对接、揭榜挂帅等活动,建设一批融合度高、带动作用大的“超级”场景项目。

三、工作要求

发挥市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由市数据局牵头、各区和各部门参与的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压茬推进、滚动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统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储备实施一批优质数字经济项目。加强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经费投入、资源供给、环境优化等方面的政策保障力度。深化数字经济仲裁协同服务和保障机制,推行行业领先的数字经济仲裁规则,打造一流数字经济仲裁法治营商环境。定期开展数字经济运行监测、跟踪评估、服务督导。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